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36/12-13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3年5月3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5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維持本港有利營商環境”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3年4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516/12-13號文件，有6位議員(鄧家彪議員、田北辰議員、葉建源議員、胡志偉議員、姚思榮議員及莫乃光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3年5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林健鋒議員的“維持本港有利營商環境”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林健鋒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林健鋒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6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鄧家彪議員；
 - (ii) 田北辰議員；

- (iii) 葉建源議員；
 - (iv) 胡志偉議員；
 - (v) 姚思榮議員；及
 - (vi) 莫乃光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林健鋒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6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鄧家彪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5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林健鋒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林健鋒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3年5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維持本港有利營商環境”議案辯論

1. 林健鋒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環球經濟復蘇緩慢，本會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政策措施，以維持有利本港營商的環境，並投放更多資源扶助中小型企業。

2. 經鄧家彪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在經濟全球化的大環境下，環球經濟復蘇緩慢，對本港經濟構成一定影響，香港的失業率也初見回升；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政策措施、善用本地人力資源，以維持有利本港營商的環境，並；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檢討各行業的人力資源供應，並投放資源培訓相關人才，讓本地工人發揮所長、學以致用，避免輸入外地勞工，並鼓勵企業聘用弱勢人士(如南亞裔、中年及殘疾人士)，從而善用本地勞動力，令本港僱員在得以分享經濟發展成果的**同時**，僱主亦能得到充足的勞動力供應，從而締造僱主與勞工的雙贏局面；
- (二) 改善工作條件及工作環境，例如訂定標準工時、劃一勞工及公眾假期數目，以透過提升員工工作生活的質素，幫助企業挽留人才；
- (三) 研究減輕跨區工作勞工的交通費負擔，讓企業更易聘用足夠的人手；
- (四) 降低企業的租金成本，紓解企業的營商困難；及
- (五) 投放更多資源扶助中小型企業。

註：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環球經濟復蘇緩慢，加上香港人口急劇老化，福利開支勢將大幅增加，本港必須大力加速發展經濟，‘把餅做大’，而先決條件乃維持一個有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營商環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除了採取積極政策措施，以維持有利本港營商的環境，並投放更多資源扶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外，亦要着力緩和本港近年不斷升溫的勞資關係，在確保勞方權益得到合理保障之餘，也充分瞭解各種勞工政策和措施(如檢討最低工資水平、研究規管工時及集體談判權等)對中小企營商環境的影響，務求達致兩方互諒和雙贏的局面，而本港經濟也得到持續的高速發展。

註：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議案

高質素的人力資源一向是香港經濟發展的關鍵；鑒於環球經濟復蘇緩慢，本會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政策措施，以維持有利本港營商的環境，以及投放資源加強教育和人才培訓，推行15年免費教育和中學小班教學、加強職業教育和訓練、增加資助副學位和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的名額，以及大學研究院研究課程所錄取的本地學生人數，以培育本地人才，為支柱產業的持續發展和經濟的多元發展，提供人力資源；並投放更多資源扶助中小型企業。

註：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5. 經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營商環境與環球經濟息息相關，但環球經濟復蘇緩慢，本會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政策措施，以維持有利本港營商的環境，並投放更多資源扶助中小型企業；具體措施包括：

- (一) **興建十號貨櫃碼頭，將碼頭交由新營辦者承辦，加強貨櫃碼頭間競爭，降低碼頭處理費；**
- (二) **全面而對等地開放第五航權，讓更多海外航班可在本港接載乘客及貨物，降低航運費用；**
- (三) **盡快實施《競爭條例》、取消《競爭條例》對法定團體的豁免、向競爭事務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定時檢討**

《競爭條例》，研究應否賦予競爭事務委員會權力，以審查公共政策有否直接或間接製造市場壟斷，在發現有企業佔大比例市場份額時，向政府建議防止市場被壟斷的措施，以維持香港市場的競爭環境，並制止大財團壟斷，改善小商戶的生存空間；及

(四) 協助促進本港的品牌和技術向海外銷售。

註：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姚思榮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環球經濟復蘇緩慢，本會促請政府**及各部門主動**採取積極政策措施，以**根據不同行業特點，投放更多資源扶助中小型企業**，維持有利本港營商的環境，~~並投放更多資源扶助中小型企業~~；**有關措施包括：**

- (一) 資助中小型企業，以推動有關企業運用資訊科技；**
- (二) 增加資助行業從業員的培訓開支，提升業界的專業水平；**
- (三) 定期組織同類行業聯合舉辦對外推廣活動，並適當資助這些活動；及**
- (四) 對經營困難的行業，減免相關企業的牌照收費。**

註：姚思榮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7. 經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環球經濟復蘇緩慢，本會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政策措施，以維持有利本港營商的環境，並投放更多資源扶助中小型企業**(特別就創新及科技產業方面)**；本會亦促請政府在市場發展、資金和人才三方面推行下列措施：

- (一) 檢討及改革政府的資訊科技採購政策，改革一直為業界所詬病的‘價低者得’主導原則和巨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在採購政策中加強鼓勵創新的‘本地科研、原創應用’評核元素，增加中小型企業參與競投政府資訊科技合約的機會，以累積更多資金和經驗，擴充企業規模；**

- (二) **開放更多政府數據，以公眾利益為先，鼓勵開發者自由及無償地使用這些數據，以便促進開發更多有利民生及社會經濟活動的流動及互聯網應用程式，推動中小型企業的創新應用，提升工作效率，並為開發者製造發掘商機的空間；**
- (三) **透過政策支援及有政府參與投資的創業投資基金，鼓勵本地的‘天使基金’及創投活動的發展，為本地創業公司提供更有效的早期種子資金；及**
- (四) **注資及重新啟動‘中小企業培訓基金’，令中小型企業可獲充分資源培訓員工，提升競爭力。**

註：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